

臺北市政府 91.05.30.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六四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0二六一0一四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進口販售「○○」食品，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在○○日報第二十八版刊登廣告，內容載有「老人家不容易由腸道消化獲取營養吞服錠劑藥丸也是很多人的困擾 ○○ 直接由口腔黏膜吸收 迅速進入血液循環沒有消化吸收上的問題 不受肝循環破壞不對器官造成壓力負擔.....一般錠狀吸收不足二十％口腔吸收高達九十％.....骨本強源」鈣、鎂、D好視利」A、C、E、鋅、硒、胡蘿蔔素.....○○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等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詞句，案經臺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衛藥字第三一七0六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90二五二七九二00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談話紀錄，並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正衛三字第90六0五七五三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紀錄及訴願人之公司執照、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因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尚有疑義，乃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五五一二七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000七六0一0號函釋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廣告詞句述及『骨本強源』涉及誇大、『好視利』涉及易生誤解。另請提供案內產品成分可『.....迅速進入血液循環.....不受肝循環破壞 不對器官造成壓力負擔』、『一般錠狀吸收不足二十％口腔吸收高達九十％』.....等之科學文獻證據，如無法提供，即涉及誇大不實，請逕自依法處辦。」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北市衛七字第九0二五八三一四00號函附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再行調查取據回報，該所復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再度對訴願人之代表人○○○進行訪談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正衛二字第90六0六四五四00號函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乃核認系爭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

一年一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0二六一0一四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原處分書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收受，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故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即九十一年二月三日，是日為星期日，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次日（二月四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尚無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案內廣告之產品是一種新劑型，以口腔吸收方式為訴求，因係經由口腔黏膜直接吸收進入血液循環，無須經消化道，當然避開肝循環之影響破壞，同時也減少了消化器官之參與與負擔。檢附美國知名醫生參考書「Physicians, Desk Reference」內對各種型態的劑型之吸收率比較，口腔吸收比注射、舌下、液體、膠囊、錠狀皆優異。

按食品管理辦法進口食品必須有中文標示才得報關進口，海關人員會先行審核中文標示之合適與合法性。若不符規範需變更完成才能進口，案內商品是完全原裝進口其中文標

示已經海關核可；因此訴願人以為商品名稱「骨本強源」、「好視利」是合法的，故刊登附註於廣告右下角，目的是披露有那幾樣商品而已。

四、按訴願人進口販售「○○」食品，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在○○日報第二十八版刊登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有系爭廣告、臺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衛藥字第三一七〇六號函、臺北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對訴願人之代表人○○○進行訪談之談話紀錄、調查紀錄、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七六〇一〇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五、又訴願人主張案內廣告之產品是一種新劑型，以經口腔吸收方式，避開肝循環之影響破壞，及檢附美國知名醫生參考書等節，經原處分機關答辯稱，訴願人所提供資料乃引用「Physicians, Desk Reference」書中之資料，並非案內產品之原廠對該產品之實驗證明，自難認系爭廣告食品具有廣告所稱效益，而有誇大或易生誤解之虞，且案內廣告「○○」、「○○」等詞句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十二月十日衛署食字第〇九〇〇〇七六〇一〇號函釋在案，訴願人就此陳辯，難謂有理。

六、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產品於進口時海關檢驗乙節，經查海關並非食品衛生管理之主管機關，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自應由主管機關查處有無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海關僅抽批檢驗，且只檢查有無中文標示，是訴願人主張，均非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